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0731126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王建華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德望里14鄰復興一路40之34號，身分證字號：T202641900，民國42年4月15日生）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病逝於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，在台並無其他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建華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冷凍室。
- 二、委任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，全權處理王建華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35號。
電話07-5219595（隨函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瑞金